

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在线考试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在线考试规范有序开展，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在线考试是指由西南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组织学生通过在线考试平台完成课程考核的考试形式。

第二章 考前培训及诚信教育

第三条 在线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，也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，校外教学点须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考务工作细则》对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传达考试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、要求，明确考试工作职责和规范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诚实、严谨。

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须在考前做好学生考试诚信教育工作，严明考试的各项要求和纪律，教育学生诚信应考，注重培养学生诚实、守信、遵纪、守法的品德和作风。

第三章 考试过程管理

第五条 在线考试科目按照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执行。

第六条 每门在线考试课程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中途退出将默认为交卷，交卷后无法再继续答题。如遇特殊情况

需重考，应提交“重考申请”，待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重考，“重考申请”审核通过后，上次考试数据即刻清零。

第七条 考前须进行“人脸识别”，人脸识别未通过不能开始考试。禁止使用虚拟摄像头、照片、视频或其他违纪违规手段进行“人脸识别”。考试过程中将通过摄像头监控考试情况，若出现遮挡摄像头、考生中途离开、监控范围内出现非考生本人等异常情况，系统将判定为识别不合格。

第八条 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，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，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考试，超过规定考试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并交卷。

第四章 考试违纪违规处理

第九条 参加在线考试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保持衣冠整齐，不抽烟、不吃东西、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；严禁代考、替考，严禁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、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。若发现考试存在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实施细则》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成绩发布与复核

第十条 在线考试成绩一般在所有考试结束后 30 天内（节假日、特殊情况除外）发布，与平时成绩汇总后计算总评成绩。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即为合格，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。总评成绩不合格者，可选择重修平时成绩或期末考试成绩。

第十一条 若对总评成绩有异议，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成绩复核，复核结果在学生学习平台上公布，成绩复核不重新评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南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如与之前发布的条款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规定为准。